

武家庄镇党家畔村文化活动中心附属工程合同

甲方：武家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盛世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武家庄镇党家畔村文化活动中心附属工程项目一事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施工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武家庄镇党家畔村文化活动中心附属工程。
- 2、工程内容包括：置成品水泥房 9 间作为东、西附属用房，实施防水、隔热、保温，楼地面工程，墙柱面工程及配备电器设备等工程。配套实施院落硬化、围墙大门、院外给排水、采暖、燃气管道，电缆架设等工程。新建高位水池、管路等，并购置房间、餐厅厨房设施及用具等。
- 3、如工程量发生变更，以实际施工量结算为准。
- 4、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- 1、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整（小写1304000.00元）。
- 2、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，所有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。

- 3、由乙方负责办理所雇佣人员及施工机具的相关保险事宜，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，对其人员伤亡或对周围环境及其设备造成损害的，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进场开始施工，否则甲方有权更换工程队。
- 2、甲方按照乙方工程进度予以支付部分工程款（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初步数量，具体数量根据实际计量执行，单价不变），剩余工程款根据审计结果予以支付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期限

- 1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- 2、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在乙方施工过程中随时检查工作，发现不足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，直到甲方满意为止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整改后如质量仍未达到要求，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提出索赔，甚至终止合同。
- 3、乙方的全部工作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才能认定为合格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- 1、乙方按甲方的进度安排按时保证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，甲方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工程进度款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甲方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安排，不得无故拖延工期或在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增加变更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除拒绝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外，另行追究因工程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- 3、乙方必须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施工内容配备充足的机具及人力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；如因乙方人员及机具不到位影响工程实施及进度，甲方有权另行雇佣机具及人力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。
- 4、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按时足额支付所雇佣之劳动力的工资和奖金，否则因劳务纠纷影响甲方工程进度、质量及声誉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，所有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由于乙方与其施工人员之间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。若由乙方引起的发生人身安全和行车安全、群众纠纷等大小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展工程施工，其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否则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7、乙方负责所施工内容设施的看护至交工验收。
- 8、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- 1、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罢工、暴乱、战争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。
- 2、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，无法履约，双方就此事进行谈判，确定双方义务或执行该合同需延长的期限。
- 3、受阻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的支持文件，用以解释该种情况影响合同执行并要求延期的原因。

七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证后生效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2、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，经过双方协商所达成的其他协议，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：_____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